

公司代码：400011、420011

公司简称：中浩A5、中浩B5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08月

一、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宿南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冰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浩 A5、中浩 B5	股票代码	400011、420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孝安	刘婧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 9 号中洲控股大厦 B 座 2306	深圳市南山区文心三路 9 号中洲控股大厦 B 座 2306	
电话	0755-86528757	0755-86528757	
传真	0755-86953771	0755-86953771	
邮箱	jiangxiaoran@szzhgroup.com	liujing@szzh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1,124,123.36	293,779,733.57	6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023,628.96	16,727,788.82	-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843,972.27	16,727,788.82	-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596,660.75	-39,463,199.2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6	-9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06	-9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77%	-6.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21,419,756.79	2,358,191,800.34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29,931,346.97	2,213,907,718.01	0.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40					
持股 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数量
深圳市中元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20%	642,632,946	642,632,946		265,816,162
北京中融金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4%	242,079,641	242,079,641		25,880,000
深圳市元维三号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68%	170,714,160	170,714,160		170,714,160
贵州图腾印象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46,738,818	46,738,818		0
深圳市中元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73%	43,644,323	43,644,323		0
北京大企飞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	41,209,268	41,209,268		14,450,000
深圳市元维二号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28%	36,420,213	36,420,213		0
深圳市元维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2.13%	34,000,000	34,000,000		34,000,000
徐博	境内自然人	1.80%	28,837,460	28,837,460		21,336,912
陈晓晨	境内自然人	1.79%	28,625,013	28,625,013		28,625,01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元鼎和中融金鼎属于宿南南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企业； 2、陈晓晨持有中融金鼎 10%的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6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目前，公司主要依托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形成黄金钻石及珠宝的批发、零售和环保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的双主业经营模式。

公司所处的黄金珠宝钻石行业自 2016 年 9 月以来，得益于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高，国内居

民消费升级不断提升，可选消费品需求崛起，以钻石、黄金饰品等为代表的中高端消费品市场已进入高速发展阶段。与此同时，我国中产阶级消费群体日益壮大，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也在发生转变，更加注重产品品质、个性化设计及服务体验，并以完善自身内在素质和外在形象为目标，包括美丽、优雅、睿智等精神和身体需求。消费观念的升级带动了珠宝等中高端产品的消费，使得品牌消费逐渐成为都市女性的消费习惯，从而为具有品牌优势的中高端消费品企业提供了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所处的环保食品容器行业，致力于环保可降解的一次性餐具、包装容器等环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在售产品规格有上百种型号，拥有实力强大的一次性 GT 餐具研发生产销售能力，在国内同类产品中排名前列。

2017年上半年，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实现营业收入48,112.41万元，净利润1,602.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4.40万元，本年度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来源于7家控股子公司，公司已具备良好的生产经营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2日